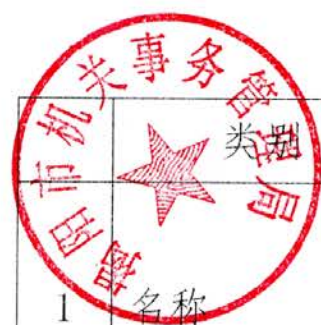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 1	名称	建议 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揭阳市华诚花园一期、市直人家头住宅小区物业经营权评估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委托方机构名称：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5200456020085G 法定代表人：吴燕敏 住所：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政府大院3号楼2楼 联系人：钟先生 联系电话：8291495
3	中介服务名称	揭阳市华诚花园一期、市直人家头住宅小区物业经营权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(1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(2) 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为房地产评估机构，取得房地产评估（二级或以上）资质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(3)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
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(1) 项目名称：揭阳市华诚花园一期、市直人家头住宅小区物业经营权评估服务项目。 (2) 项目概况： 华诚花园一期：揭阳市华诚花园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晓翠路以西临江北路以北，总占地面积 25452 平方米；小区现有九层步楼住宅楼共 20 幢，底层总建筑面积 1046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96876 平方米。住宅楼房首层为空架结构层，为电梯房、小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及公共活动场所。第二层至第九层为住宅用房，共计 621 户，其中周转房计 38 户。 市直人家头住宅小区：揭阳市市直人家头小区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仁义路 688 号，即仁义路与新阳路交界处，总占地面积 8139 平方米，现有小区范围内占地约 7470 平方米。现有建筑物为九层步梯住宅楼共 6 幢，底层总建筑面积 217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1042 平方米；住宅楼房首层为空架结构层，为电梯房、小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及公共活动场所。第二层至第九层为住宅用房，共计 192
---	---------------	--

		户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，揭阳市，出具《房地产评估报告书》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华诚花园一期、市直人家头住宅小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0%至 20%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最高不超 60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供应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，并出具《房地产评估报告书》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验收《房地产评估报告书》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或重新制作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。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
13	备注	1. 中选机构须能及时响应。中选机构在签

	订合同后，需在 1 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单位洽谈本次服务细节，并开展相关工作。 2. 中选机构在服务期间，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需及时响应，在采购单位提出召开现场协调会等合理要求时，必须在 1 天内到达相应地点。 3. 中选机构要根据项目需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，确保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 4.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 5.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 6.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负责人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。 7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